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仁寿县发展和改革局</u>的<u>《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》课题研究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</u> , 属于 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国信中小城市指数研究院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983</u>万元(大写: 玖佰捌拾叁万元),资产总额为<u>325</u>万元(大写: 叁佰贰拾伍万元)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<u>国言中小城市指数研究院有限公司</u>

日期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